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和實業或合和公路基建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提供相關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合和實業或合和公路基建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7)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出 售 廣 州 東 南 西 環 高 速 公 路 有 限 公 司 之 權 益
及
重 選 合 和 實 業 退 任 董 事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合 和 實 業 與 合 和 公 路 基 建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新 百 利 有 限 公 司

合和實業董事會與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4頁，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而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新百利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實業與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8樓皇廷大酒樓召開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3頁。合和實業股東無論能否出席會議，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儘快(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合和實業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釋義	1
合和實業董事會與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4
緒言	5
協議	6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資料	8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9
訂立協議之原因及裨益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10
重選合和實業退任董事	11
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	12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13
其他資料	14
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新百利函件	19
附錄一 – 合和公路基建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權益之估值報告	I-1
附錄二 – 合和實業之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合和公路基建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建議將予重選之合和實業董事資料	IV-1
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合和環穗與環城公路中方夥伴就出售事項(及將需簽妥相關文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訂立之協議；
「相關文件」	指	環城公路中方夥伴、合和環穗及CKI Guangzhou Ring Roads Limited(長建環穗公路有限公司)需簽定之取消及/或修訂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合作合同及章程之協議、相互終止及免除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各合營方以前所簽定有關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及/或環城公路合營企業銀行貸款之合約項下之責任及義務之文件、及/或其他為履行協議而需簽定之文件；
「完成」	指	完成根據協議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出售合和環穗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所有權益及在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項下之其他權利、責任和義務；
「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之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協議；
「合和集團」	指	合和實業集團及合和公路基建集團；
「合和公路基建」	指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	指	合和公路基建之董事會；
「合和公路基建董事」	指	合和公路基建之董事；
「合和公路基建集團」	指	合和公路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合和公路基建的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藍利益先生、費宗澄先生、中原紘二郎先生、嚴震銘博士及葉毓強先生組成，以考慮該等交易並就此向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合和公路基建股東」	指	合和公路基建之股東；
「合和公路基建股份」	指	合和公路基建股本中之股份；
「合和環穗」	指	合和環穗公路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合和公路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和實業」	指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和實業集團」	指	合和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合和實業董事會」	指	合和實業之董事會；
「合和實業董事」	指	合和實業之董事；
「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合和實業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合和實業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藍利益先生、陸勵荃女士、胡文佳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組成，以考慮該等交易並就此向合和實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合和實業股東」	指	合和實業之股東；
「合和實業股份」	指	合和實業股本中之股份；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北環高速公路」	指	廣州市內連接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端及西端之北部通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	指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環城公路中方夥伴」	指	廣州市通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一太平戴維斯」	指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就該等交易之條款擔任(i)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實業獨立股東；及(ii)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將需簽妥之相關文件)；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合和實業董事會與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

董事：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胡文新先生
(聯席董事總經理)
郭展禮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李憲武先生#
嚴文俊先生
胡文佳先生##
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
陸勵荃女士##
楊鑑賢先生
雷有基先生
李嘉士先生#
張利民先生
何榮春先生
藍利益先生##
莫仲達先生
王永霖先生
葉毓強先生##

** 亦為胡應湘爵士及胡爵士夫人郭秀萍之候補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4樓

* 僅供識別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7)

董事：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
胡文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梁國基工程師
黃禮佳先生
賈呈會先生
費宗澄先生##
藍利益先生##
中原紘二郎先生##
嚴震銘博士##
莫仲達先生
葉毓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4樓
64-02室

合和實業董事會與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權益 及 重選合和實業退任董事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合和實業與合和公路基建聯合公佈，合和環穗與環城公路中方夥伴訂立協議，據此，合和環穗同意出售而環城公路中方夥伴亦同意購買合和環穗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經營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所有權益。出售事項（及將需簽妥相關文件）構成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獲得其各自獨立股東之批准。

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藍利益先生、陸勵荃女士、胡文佳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組成）及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藍利益先生、費宗澄先生、中原紘二郎先生、嚴震銘博士及葉毓強先生組成）均已告成立，以考慮該等交易之條款。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合和實業、合和公路基建及其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實業與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實業與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向合和實業股東提供有關重選王永霖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為合和實業董事之進一步資料；及(iv)向合和實業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合和實業董事會與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訂約方

賣方：合和環穗，合和公路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合和環穗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環城公路中方夥伴，廣州市政府成立之國有企業，其監管機關為廣州市建設委員會。環城公路中方夥伴之主要業務為發展、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廣州多條高速公路。

合和集團將出售之權益

合和環穗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所有權益及其在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項下之其他權利、責任和義務，包括其所佔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27,500,000美元之權益(佔環城公路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總額之50%)、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尚欠合和環穗之股東貸款及額外投資成本，即其為項目前期費用之墊付款。

代價

代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712,550,000元。

根據協議所定下應付之代價乃合和環穗與環城公路中方夥伴經進行公平磋商後，及經參考(其中包括)註冊資本、股東貸款、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之額外投資成本之償還(在磋商代價時，該等償還以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計算)、及經參考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提供予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各項款項之估算利息經公平磋商後決定之溢價後釐定。按合和實業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各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所載，合和實業集團及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賬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1,103,000,000元及港幣922,000,000元。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負債約為人民幣174,000,000元。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為中國企業，從其成立日起，其賬目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折舊基準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採用20年的直線法。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在合

合和實業董事會與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和公路基建集團賬目(從其在聯交所上市日起,即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內及在合和實業集團賬目(從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成立日起,即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內分別以比例綜合賬目方式及以權益法入賬,折舊基準現乃根據實際車流量比率與剩餘期間預期之車流總量相比計算。按合和公路基建上市前的集團重組,部份有關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的項目前期費用仍留在合和實業賬目內。

條件

協議須在簽訂後180天內(或雙方另行同意之日期)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a) 如按上市規則要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將需簽妥相關文件)按上市規則需獲批准,則在取得所需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之股東批准;及
- (b) 協議經中國有權審批機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廣州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倘於上述期限前,尚未取得全部條件,則協議將告失效並即時終止;而協議下各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均告取消及終止,但環城公路中方夥伴在協議簽定後十天內,並無申請上述第(b)段所述有關部門之審批,並取得有關批准或合和環穗並無儘力促使取得上述第(a)段所述之股東批准者除外。

於本通函之日,上述第(b)段所述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協議

完成將在達成上文「條件」一段所述條件時進行。在達成條件後,合和環穗及環城公路中方夥伴將儘快處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簽妥相關文件;
- (b) 完成一切審批、申請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管理部門之審批手續;及
- (c) 完成因協議下所預期之交易引起之相關稅務、銀行帳戶等變更手續。

合和實業董事會與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在環城公路中方夥伴或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任何一方收到中國有關外匯管理局審批文件，准予將代價購匯並匯付至合和環穗之境外銀行帳戶日後七天內（如在收到上述審批後方達成協議之條件，則在達成協議之條件後七天內），環城公路中方夥伴需將代價（在扣除合和環穗按協議應承擔稅金後）餘額匯至合和環穗指定之境外銀行帳戶。

完成後或在環城公路中方夥伴按協議條款付清全部代價後（以較後者為準），合和集團將不再持有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任何權益，而合和環穗於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全部轉讓予環城公路中方夥伴。因此，如下文「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一段中所述，就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第2(1)段或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而言，其後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將不再被視為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附屬公司。

與環城公路中方夥伴及廣州市建設委員會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或第14A.25條而需合併計算之其他交易。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資料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經營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為一條全長38公里封閉式混凝土鋪設之雙向共六車道高速公路，沿廣州市區東、南及西方周邊興建，及連接北環高速公路組成環繞廣州之互通高速公路環形幹道。於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之訂約方	:	環城公路中方夥伴 合和環穗 CKI Guangzhou Ring Roads Limited (長建環穗公路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獲批投資總額	:	人民幣4,5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55,000,000美元，由合和環穗及長建環穗公路有限公司按相同比例注資

合和實業董事會與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專營期 :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十年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 : 約人民幣3,100,000,000元

訂約方就分享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收費營運和主要及服務設施應佔之現金流量淨額 (即營運收入總額扣除營運開支及稅項) :

年期	合和環穗	環城公路 中方夥伴	長建環穗 公路有限公司
1-10年	45%	10%	45%
11-20年	37.5%	25%	37.5%
21-30年	32.5%	35%	32.5%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的商業基礎，並按隨後同意的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的合作合同，環城公路中方夥伴無需提供註冊資本。有關訂約方以其上述應佔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現金流量比例作為其所佔之股份份額。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純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22,000,000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純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22,000,000元
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57,000,000元
(扣除貸款費用及還款額前)		

訂立協議之原因及裨益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合和實業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方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物業、酒店及基建項目。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尤其毗鄰香港之珠江三角洲地

合和實業董事會與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區) 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策略性重點高速公路、隧道、橋樑及相關之基建項目。雖然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享有盈利，其對合和集團之盈利貢獻相對較少；而且出售事項使合和集團可提早一次性獲得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之合理利潤。按照目前計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合和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投資機會。

僅按合和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合和集團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合和實業集團及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將分別就出售事項確認盈利(除稅前)約港幣666,000,000元及約港幣847,000,000元，即代價與上述賬面值之差額。然而，於完成時，由於合和集團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將與上述賬面值(經參考當時數值，包括但不限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完成日期間的虧損／盈利及期內的攤銷後)有差異，故於完成時按賬面值計算之實際盈利可能與根據上述計算方式得出之數額有重大差異。出售事項不會引致淨損失。由於本交易，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將不再為合和公路基建的附屬公司(如下文「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一段中所詳述)。合和公路基建將不再將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賬目包括在其綜合賬目內。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及合和實業集團的管理層預期出售事項確認盈利將在資產淨值中反映為相若增加。除上述外，出售事項對合和集團的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經考慮出售事項之盈利淨額及完成後，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負債不會再綜合至合和公路基建之財務報表，合和實業董事會及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將可改善合和集團之負債狀況。

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之董事會相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之整體利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包括將需簽妥相關文件)構成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合和公路基建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第46條及合和實業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致聯交所之函件，就當時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而分為第14及第14A章)及合和實業和合和公路基建各自與聯交所訂立之有關上市協議第2(1)段而言，由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共同控制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以經營收費公路項目之環城公路合營企業，被視為合和公路基建及合和實

合和實業董事會與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業之附屬公司。環城公路中方夥伴現擁有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10%權益，因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被視為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待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將各自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向其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會獲委任以就此向該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提供意見。

合和實業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敦請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如上市發行人須召開該股東大會時，上市發行人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表決權時，則可接納以持有證券面值逾50%以上，並有權出席為通過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出具獨立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該股東大會。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即合和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2,160,000,000股合和公路基建之股份 (相等於合和公路基建之已發行股本約72.719%) 已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書面批准協議 (及相關文件)，且確認倘協議 (及相關文件) 需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合和公路基建之獨立股東批准，將會表決贊成協議。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協議中並無與其他合和公路基建股東有別之任何重大權益。就合和公路基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所知悉，如合和公路基建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 (及相關文件)，概無任何合和公路基建之股東須放棄投票權。因此，合和公路基建已向聯交所按上市規則第14A.43條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協議 (及相關文件) 之規定。

重選合和實業退任董事

根據合和實業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所有為填補合和實業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而委任之董事均須於緊隨其獲委任後之股東大會上接受合和實業股東選舉。

王永霖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合和實業新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合和實業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將為委任王永霖先生及葉毓強先生後之首次股東大會。因此，王永霖先生及葉毓強先生均將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王永霖先生及葉毓強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合和實業董事會與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

合和實業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8樓皇廷大酒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提呈並考慮通過有關(i)批准該等交易及(ii)重選王永霖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為合和實業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3頁。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奉附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合和實業股東無論能否親身出席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儘快(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合和實業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合和實業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合和實業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合和實業股東須就將於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合和實業股東大會上

根據合和實業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規定，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不時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投票權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彼等須持有合共不少於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彼等持有賦予於會議上投票權利之合和實業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總額相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總額之十分一。

合和實業董事會與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於合和公路基建股東大會上

根據合和公路基建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規定，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不時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有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要求。下列人士可提出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投票權之股東（如屬公司，則為獲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如屬公司，則為獲正式授權代表），彼等須持有合共不少於有權出席並於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如屬公司，則為獲正式授權代表），彼等持有賦予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權利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總額相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總額之十分一。

務請注意，合和公路基建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豁免其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留意(i)本通函第15頁所載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向合和實業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17頁所載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向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ii)本通函第19頁至第27頁所載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新百利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實業與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新百利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尤其是新百利意見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後，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合和實業及合和實業股東之

合和實業董事會與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整體利益。因此，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合和實業獨立股東就將於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以贊成票。

於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尤其是新百利意見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後，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合和公路基建及合和公路基建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實業與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合和實業股東及合和公路基建股東 台照

承合和實業董事會命

主席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謹啟

承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命

主席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權益**

吾等茲提述合和實業與合和公路基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合和實業董事會委任為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據吾等之意見，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對合和實業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向閣下提供建議。

新百利已獲合和實業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向吾等提供意見。新百利意見之詳情，以及其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均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第27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內。

務請閣下留意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第14頁之合和實業董事會與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及載列於附錄之其他資料。

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該等交易之條款及新百利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符合合和實業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合和實業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建議合和實業獨立股東就將於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以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
合和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利益

陸勵荃

胡文佳

葉毓強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權益**

吾等茲提述合和實業與合和公路基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委任為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據吾等之意見，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對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向閣下提供建議。

新百利已獲合和公路基建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向吾等提供意見。新百利意見之詳情，以及其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均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第27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內。

務請閣下留意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第14頁之合和實業董事會與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及載列於附錄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該等交易之條款及新百利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符合合和公路基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
合和公路基建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利益

費宗澄

中原紘二郎

嚴震銘

葉毓強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向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各自之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權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向(i)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實業之獨立股東（「合和實業獨立股東」）；及(ii)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公路基建之獨立股東（「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通函（「通函」）所載合和實業董事會及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合和實業股東及合和公路基建股東發出之聯合函件，而本函件屬於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本函件另有界定，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合和環穗（合和公路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環城公路中方夥伴訂立協議，據此，合和環穗已有條件同意向環城公路中方夥伴出售其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所有權益及其在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項下之其他權利、責任和義務，包括其所佔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27,500,000美元之權益（佔環城

新百利函件

公路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總額之50%)、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尚欠合和環穗之股東貸款及額外投資成本，即其為項目前期費用之墊付款，代價為人民幣1,712,550,000元(「代價」)。

根據合和公路基建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第46條及合和實業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致聯交所之函件，就當時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而分為第14及第14A章)及合和實業和合和公路基建各自與聯交所訂立之有關協議第2(1)段而言，由合和公路基建集團、CKI Guangzhou Ring Roads Limited(長建環穗公路有限公司)及環城公路中方夥伴共同控制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環城公路合營企業，被視為合和公路基建及合和實業之附屬公司。環城公路中方夥伴現擁有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10%權益，因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被視為合和公路基建及合和實業之關連人士。與環城公路中方夥伴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構成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分別待合和實業獨立股東及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藍利益先生、陸勵荃女士、胡文佳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組成之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部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藍利益先生、費宗澄先生、中原紘二郎先生、嚴震銘博士及葉毓強先生)組成之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考慮該等交易之條款並分別向合和實業獨立股東及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向合和實業獨立股東提出投票推薦。上述意見分別刊載於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合和實業將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批准。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確認，如合和公路基建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及相關文件)，概無任何合和公路基建之股東須放棄投票權。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160,000,000股合和公路基建之股份(相等於合和公路基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719%)，已書面確認倘協議(及相關文件)需取得合和公路基建之獨立股東批准，將會表決贊成出售事項。因此，合和公路基建已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以取得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及相關文件)之規定。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合和實業董事及合和公路基建董事及其各自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發表之意見，並已假設合和實業董

新百利函件

事及合和公路基建董事及其各自管理層向吾等作出或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以及於通函刊發日期屬真實準確，並且直至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仍屬真實。

吾等已徵求及獲得合和實業董事及合和公路基建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要相關資料，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相信吾等已獲得並已審核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適當的。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及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與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合和實業、合和公路基建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或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事務作獨立調查。

出售事項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進行出售事項之背景及原因

(a) 合和集團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資料

合和實業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物業、酒店及基建項目。合和公路基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從合和實業中分拆出來於聯交所獨立上市。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華南廣東省，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區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策略性重點公路、隧道、橋樑及相關之基建項目。合和公路基建集團目前於三個主要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即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廣州至順德段（「西線I期」）中擁有權益。與西線I期相連之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即順德至中山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始建設而計劃在二零零九年終時完成。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即中山至珠海段）正在進行籌備工作。

(i)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歷史及業務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乃根據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合作合同（「合作合同」）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於中國成立。該合同已修訂以反映隨後之發展，包括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引入另一個外方夥伴CKI Guangzhou Ring Roads Limited（長建環穗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00元，而註冊資本為55,000,000美元，由合和環穗及長建環穗公路有限公司按相同比例注資。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的商

新百利函件

業基礎，並按隨後同意的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合作合同，環城公路中方夥伴無需提供註冊資本。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規劃、設計、建造及經營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其沿線配套設施，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專營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十年。

按合作合同，訂約方有權按以下基準分享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收費營運和主要服務設施應佔之營運收入總額扣除營運開支及稅項：

年期	合和環穗	環城公路 中方夥伴	長建環穗公路 有限公司
1-10年	45%	10%	45%
11-20年	37.5%	25%	37.5%
21-30年	32.5%	35%	32.5%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為一條全長38公里封閉式混凝土鋪設之雙向共六車道高速公路，沿廣州市區東、南及西方周邊興建，及連接北環高速公路組成環繞廣州之互通高速公路環形幹道。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地圖如下：



新百利函件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構成廣州環城高速公路之主要部份，為廣州及其周邊城市提供了一條快捷之高速公路，並成為廣州通往連接廣州之若干主要高速公路所服務之其他目的地之高流量過境交通之重要通道。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端及西端分別於廣氮及沙貝連接北環高速公路，組成廣州環城高速公路。此外，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通過廣州市區中心部份之中長途往來提供交通選擇，為緩解廣州市區繁重交通網絡以外之交通起到重要作用。

(ii)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純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22,000,000元
經營業務現金淨額(扣除 貸款費用及還款額前)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57,000,000元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於二零零六年產生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扣除貸款費用及還款額前)約為人民幣357,000,000元，與二零零五年之約人民幣300,000,000元相比增加約19%。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收費高速公路於二十年內以直線法基準進行折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入賬為銷售成本之折舊開支約為人民幣228,300,000元；因此二零零五年之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則扭轉為純利約人民幣22,000,000元。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之財務表現獲改善乃主要由於(按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的內部紀錄)日均車流量由二零零五年每日73,850車次增加12.1%至二零零六年每日82,813車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城公路合營企業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3,206,700,000元，其中主要包括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基建約人民幣2,966,200,000元之賬面淨值，佔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總資產約92.5%。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亦錄得總負債約人民幣3,381,000,000元，主要包括股東貸款及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

1,901,800,000元及人民幣1,306,800,000元。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96,600,000元及人民幣174,300,000元。

(iii)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面臨之挑戰

廣州年均地區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增長了18.46%，促進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每日車流量每年平均上升23.4%，由二零零二年（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正式通車之年）之日均36,120車次升至二零零六年日均82,813車次。

吾等獲交通顧問告知，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受到廣州地區新路開始運作包括(i)與其東南環路段平行，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通車之當地免費科韻路及(ii)與其西南環路段平行，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通車之免費當地佛山一環路)之影響。

(b)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雖然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享有盈利，但其對 貴集團之盈利貢獻相對較少。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路費收入約佔合和公路基建集團總路費收入9%。出售事項使合和集團可在相對較早時期一次性實現一筆合理利潤。目前計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合和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投資機會。

2. 代價及估值基準

(a) 代價

代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代價乃合和環穗與環城公路中方夥伴經進行公平磋商後，及經參考(其中包括)註冊資本、股東貸款、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額外投資成本之償還(在磋商代價時，該等償還以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計算)、及經參考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就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各項不同種類及數目之款項之估算利息經公平磋商後決定之溢價後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合和實業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各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所載，合和實業集團及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權益之經審核賬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1,103,000,000元及港幣922,000,000元。

(b) 對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專業估值

合和公路基建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評估合和公路基建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全部合營權益(包括45%之股東權益、股東貸款及額外投資成本) (「合營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並編製估值報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一太平戴維斯已評估合營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人民幣1,629,000,000元) 低於人民幣1,712,600,000元之代價。於評估代價之公平與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第一太平戴維斯編製估值所使用之方法及所依據之基準和假設。

(c) 估值方法

吾等獲第一太平戴維斯告知，市場上存在數種可用於此類項目之傳統資金投資估值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貼現分析。於釐定合營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時，第一太平戴維斯採用了現金流量貼現法。該方法基於對營運期間內收入及成本之一系列預測，計算一項目預期將帶來之淨現金流量之現值，藉以釐定該項目之價值。合和公路基建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乃參考適用於市場可資比較者之風險溢價，根據完善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按每年約13%之貼現率計算。

吾等與第一太平戴維斯意見一致，贊成現金流量貼現法適用於評估環城公路合營企業。鑑於(i)現金流量貼現法能夠順應合和公路基建未來可取得之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溢利之變動；及(ii)儘管不同地區之基建項目成本可能相若，有關項目所能產生之經濟利益可因各種當地經濟因素(例如地區生產總值增長及車流量)而出現顯著差異，因此，吾等認為第一太平戴維斯於評估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時所採用之估值方法為可行及適當。

(d) 估值之基準及假設

吾等獲第一太平戴維斯告知，其於評估合營權益時已計及影響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經營之相關及重大因素，包括柏誠(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交通報告及合和公路基建提供之經營成本及維護開支之預測及其他相關文件及資料。吾等已審閱並與第一太平戴維斯商議對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路費收入、經營成本及維護開支所進行之預測。

合和實業股東及合和公路基建股東必須注意，收入及溢利之預測乃基於以上假設作出，不可能完全準確。根據吾等之審閱及與合和集團管理層和第一太平戴維斯之討論，吾等認為假設乃經小心謹慎作出，且有關估值為合和實業董事及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提供了評估代價之公平與合理性之有效基準，而吾等並未覺察任何重大因素致使吾等質疑達致估值所採用主要基準及假設之公平與合理性。

3. 出售事項對合和集團之財務影響

(i) 盈利及現金流量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權益在合和公路基建賬目內以比例綜合賬目方式入賬，而在合和實業賬目內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於完成後，合和集團不再持有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任何權益，並不得分享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任何未來盈利或現金流量。於收取非經常性之除稅後之代價後，合和集團將產生即時現金流入。

(ii) 出售事項之盈利及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按合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合和集團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合和實業集團及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將分別就出售事項確認盈利(除稅前)約港幣666,000,000元及約港幣847,000,000元，即代價與各自之賬面值之差額。然而，於完成時，由於合和集團投資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賬面值將與上述賬面值(經參考當時數值，包括但不限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完成日期間的虧損／盈利及期內的攤銷後)有差異，故於完成時按賬面值計算之實際盈利可能與根據上述計算方式得出之數額有差異。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及合和實業集團的管理層預期出售事項確認盈利將在資產淨值中反映為相若增加。除上述外，出售事項對合和集團的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經考慮出售事項之盈利淨額及完成後，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負債不會再綜合至合和公路基建之財務報表，合和實業董事會及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將可改善合和集團之負債狀況。

討論與分析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為一條全長38公里之現代高速公路，沿廣州市區東、南及西方周邊興建。該公路之專營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十年。該公路之營運令人滿意，惟近期受到與其東南環路段及西南環路段平行之免費公路競爭加劇所影響，故2006年僅有人民幣22,000,000元之微利。合和公路基建現時持有其控

新百利函件

股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按上述應佔現金流量淨額之權利)之45%權益；但如上文「緒言」一段所述，環城公路合營企業被視為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附屬公司。儘管對吾等而言，協議在所有其他方面乃屬完全經進行公平磋商後決定，但由於買方(為廣州市之一個單位)為擁有環城公路合營企業10%權益之股東，故協議被視為合和公路基建及合和實業之一項關連交易。

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代表合和公路基建於環城公路之權益之全部成本(未計任何折舊開支)，其中包括視作融資成本。代價與第一太平戴維斯對合營權益之專業估值人民幣1,629,000,000元比較，此估值少於合和公路基建將收取之人民幣1,712,550,000元代價。

僅按合和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合和集團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合和實業集團及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將於完成時分別就出售事項確認盈利(除稅前)約港幣666,000,000元及約港幣847,000,000元。該盈利乃根據通函內合和實業董事會與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所載基準計算，並須作出多項調整。然而，吾等認為合和實業集團及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均可能實現合理盈利。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就合和實業獨立股東及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合和實業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

此致

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實業列位獨立股東

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公路基建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函件之中文翻譯本只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就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對合和公路基建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權益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概要，乃供載入本通函。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23樓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之合營企業權益之估值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已代表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合稱「合和」）就合和公路基建於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該合營公司」）之全部權益（包括股東權益、股東貸款及額外投資成本）（「合營企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值（按下文定義）進行估值。

該合營公司乃成立以負責興建、經營及管理行走沿廣州市區東、南及西方周邊之一條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該公路之專營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十年。合和公路基建在經營首十年可分享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現金流量淨額（即營運收入總額扣除營運開支及稅項）的45%，其後十年合和公路基建可分享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現金流量淨額減至37.5%，而在該合營公司的專營期之餘下經營年

期則減至32.5%。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開始收費，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正式通車。於專營期結束時，該合營公司的所有固定資產將無償移交予中方合營企業夥伴－廣州市通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方合營企業夥伴」）。按該合營公司的合作合同所述，合營企業夥伴（除中方合營企業夥伴外）可享有償還註冊資本，但償還註冊資本並無特定還款期及亦須遵照適用中國規則及規例。

本估值旨在對該合營公司的合營企業權益於估值日之市值（按下文定義）發表獨立意見，以用作銷售及收購用途。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市值」定義為「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適當市場推廣後，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資產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及基準

已運用之估值程序包括審查所評估資產的實質及經濟狀況、審閱所評估資產的經營者或營運者所作之主要假設、估計及陳述。所有吾等認為對適當瞭解估值的重要的事項已載入此估值報告內。

於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個公認之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於是次估值中，由於並無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以達致估值意見的可靠基礎，故市場法並不適用。由於成本法忽略業務所有權之經濟利益，故亦不適用。因此，吾等只依據收入法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

吾等應用稱為現金流量貼現法之收入法方式以評估於該合營公司之合營企業權益之市值。根據上述方法，吾等已折現該合營公司之預測現金流量，以表明根據柏誠（亞洲）有限公司（「PBA」）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車流量報告、由合和公路基建提供之經營及維修開支預測、其他有關文件及資料來計算之現值。

PBA之審查結果包括兩個未來預測方案：「樂觀」及「保守」方案。不同的方案對整個評估期間之經濟增長作出不同的假設。吾等採用「樂觀」及「保守」方案下之平均數字，以對所評估收費公路之公路收入作出預測。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有參考業務之可用資料及現時營運狀況，並考慮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相關因素以得出該合營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

- 該合營公司之市場及業務風險；
- 該業務之整體經濟前景及特定投資環境；
- 該合營公司之性質及現時財務狀況；
- 該合營公司之過往表現；
- 相似業務之市場預期以及要求之回報率；及
- 本報告「特定假設」及「一般假設」所載之假設。

評估該合營公司之適用貼現率時，吾等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合適之預期回報率乃無風險回報與補償投資者所承擔市場風險所需之資本風險溢價之總和。此外，該合營公司之預期回報率預期受獨立於整體市場之其他固定特定風險因素所影響。貼現率約每年13%乃根據無風險利率（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利率）、市場回報、及該合營公司之估計貝他系數及固定特定風險因素而釐定。

於合和公路基建向中方合營企業夥伴出售合營企業權益時，代價乃包括註冊資本、股東貸款及額外投資成本（即其為項目前期費用之墊付款）之償還。因此，吾等的估價亦包括額外投資成本之償還。

吾等已按照每年12%至14%之貼現率範圍及根據不同未來預測方案編製敏感分析。該合營公司之敏感結果在約人民幣1,401,000,000元與人民幣1,908,000,000元之間。

方案	貼現率／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		
	12%	13%	14%
樂觀	1,908	1,757	1,627
平均	1,763	1,629	1,514
保守	1,618	1,501	1,401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合營公司之相關文件及財務資料副本之摘要。吾等乃依賴上述資料而得出吾等之市值意見。然而，吾等並無查閱該等文件之正本以核實可能未載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上之任何修訂。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上述對估值有重大影響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合和知會，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作出有關查詢及獲得進行本估值所需之其他資料。

儘管吾等於估值時已運用吾等之專業知識，並審慎採用該等假設及其他有關之關鍵因素，該等因素及假設仍易受業務變動、經濟環境、競爭之不確定因素及或在因素之任何突發變動所影響。

吾等已進行實地考察，發現該等資產及工程之狀況可用作所須用途。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或實地量度。吾等無法呈報該等資產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瑕疵。

特定假設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作出下列特定假設及知會備忘。吾等根據下列各項得出該合營公司之合和公路基建所有合營企業權益之市值。

- 吾等假設未來營運開支與合和所提供之資本開支、營運及維護費用預測一致；
- 吾等假設憑藉該合營公司管理層之努力，將可實現預期之業務；
- 吾等假設合和向吾等提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乃屬準確，且吾等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及
- 吾等假設所評估資產並無任何隱藏或意外的情況而可能對所報告之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一般假設

儘管吾等於估值時已將可預見之轉變納入考慮因素之列，但於編製本報告之評估數字時亦作出多項假設。該等假設如下：

- 於該業務營運之國家或地區，現時之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均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 於該合營公司經營業務之地區之現行稅務法律將不會有重大改變、須繳付之稅率維持不變，且將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通貨膨脹率、利率及貨幣兌換率與現行者比較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 該合營公司將保留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以繼續經營業務；
- 將不會出現影響現有業務之國際危機、工業糾紛、工業意外或惡劣天氣而引致主要業務停頓；
- 該合營公司將不會因針對業務或客戶之索償及訴訟而對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 該合營公司並不受任何法定通告影響，其業務運作於現時或將來不會違反任何法律規定；
- 該業務將不會受到任何不尋常或嚴苛之限制或阻礙；及
- 該合營公司之潛在壞賬(如有)對其業務經營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限制條件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合和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吾等並非負責對所評估之業務之合法性提出意見。

按照吾等之標準實務常規，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只供收取本報告之人士使用，吾等毋須就報告之全部或部份內容向任何第三方負責。

管理層確認事實

本報告及吾等之計算之草稿已送交合和管理層。彼等已審閱且向吾等口頭確認本報告所載之事項及計算上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且彼等並不知悉有遺漏與吾等委聘事宜相關之任何重大事項。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吾等茲此確認，吾等並無於合和實業、合和公路基建及其各自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文申報之價值中擁有現時或潛在權益。

估值之結論乃按照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當中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假設及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乃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而該等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並非合和、該合營公司及吾等所能控制。

此報告之中文翻譯本只供參考，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價值之意見

基於上述所載之調查及分析以及應用之方法，吾等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和公路基建於該合營公司之合營企業權益之市值之金額可合理定為人民幣1,629,000,000元（人民幣十六億二千九百萬元正）。

此致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 (GP)

助理董事

盧基信

BBA CFA CPA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陳超國先生為特許產業測量師，MSc、FRICS、FHKIS、MCI Arb、RPS(GP)，為合格估值師並於評估香港物業價值方面累積約22年經驗及於評估香港及中國之基建項目的價值方面亦有廣泛經驗。

盧基信先生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及註冊會計師，協助陳超國先生評估香港及中國之基建項目的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合和實業集團之資料。各合和實業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導致本通函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通知合和實業及聯交所（包括任何有關合和實業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款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合和實業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錄於合和實業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而須通知合和實業及聯交所，各合和實業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合和實業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i) 於合和實業股份及合和實業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淡倉⁽ⁱ⁾

合和實業 董事	合和實業股份				股本衍生 工具之 相關股份 (即優先認 股權) ^(iv)	獎授 股份 ^(v)	總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總權益佔 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ⁱⁱ⁾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其他 權益 ⁽ⁱⁱⁱ⁾
胡應湘	74,683,032	21,910,000 ^(vi)	111,250,000 ^(vii)	30,680,000	—	—	238,523,032 ^(x)	26.52%	
何炳章	25,023,462	1,365,538	2,050,000	—	—	—	28,439,000	3.16%	
胡文新	27,840,000	—	820,000	—	—	—	28,660,000	3.19%	
郭展禮	1,095,000	—	—	—	—	180,000	1,275,000	0.14%	
李憲武	5,104,322	—	—	—	—	—	5,104,322	0.57%	
嚴文俊	756,000	—	—	—	—	72,000	828,000	0.09%	
胡文佳	2,645,650	—	—	—	—	—	2,645,650	0.29%	
胡郭秀萍	21,910,000	124,743,032 ^(viii)	61,190,000 ^(ix)	30,680,000	—	—	238,523,032 ^(x)	26.52%	
陸勵荃	—	1,308,981	—	—	—	—	1,308,981	0.15%	
雷有基	8,537	—	—	—	—	—	8,537	0.00%	
楊鑑賢	330,000	—	—	—	—	120,000	450,000	0.05%	
張利民	326,000	—	—	—	—	72,000	398,000	0.04%	
何榮春	536,000	—	—	—	—	72,000	608,000	0.07%	
藍利益	90,000	—	—	—	—	—	90,000	0.01%	
莫仲達	200,000	—	—	—	2,000,000	100,000	2,300,000	0.26%	
王永霖	50,000	—	—	—	288,000	100,000	438,000	0.05%	

附註：

- (i) 於合和實業股份及合和實業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各合和實業董事及合和實業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任何合和實業股份及合和實業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 (ii) 此等公司權益為透過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合和實業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
- (iii) 其他權益30,68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為胡應湘爵士（「胡爵士」）及其妻子胡爵士夫人郭秀萍（「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iv) 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為合和實業董事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所採納之合和實業優先認股權計劃下獲授予可認購合和實業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合和實業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數目	行使期
莫仲達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19.94	2,0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王永霖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22.44	288,000	20%：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40%*：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60%*：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80%*：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包括以前未獲行使部份。

- (v) 獎授股份之權益為合和實業董事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所採納之合和實業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獲授予而尚未歸屬之獎授股份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合和實業董事	獎授日期	獎授股份之數目	歸屬日期
郭展禮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9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9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嚴文俊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36,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36,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楊鑑賢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6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6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張利民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36,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36,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何榮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36,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36,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莫仲達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5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5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王永霖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5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5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 (vi) 家屬權益21,91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乃胡爵士夫人之權益。

- (vii) 公司權益111,25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乃為胡爵士持有之權益，此權益包括附註(ix)所列之權益61,19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
- (viii) 家屬權益124,743,032股合和實業股份乃胡爵士夫人之丈夫胡爵士之權益，此數包括胡爵士通過公司持有之50,06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
- (ix) 公司權益61,19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為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所持有。
- (x)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A) 以下為合和實業董事於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之權益：

合和實業 董事	合和公路基建股份				總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總權益 佔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ⁱ⁾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胡應湘	6,249,402	2,491,000 ⁽ⁱⁱ⁾	10,124,999 ⁽ⁱⁱⁱ⁾	3,068,000 ^(iv)	21,933,401 ^(viii)	0.74%
何炳章	1,824,046	136,554	205,000	—	2,165,600	0.07%
胡文新	5,657,000	—	82,000	—	5,739,000	0.19%
李憲武	279,530	—	—	—	279,530	0.01%
嚴文俊	60,000	—	—	—	60,000	0.00%
胡郭秀萍	2,491,000 ^(v)	10,255,402 ^(vi)	6,118,999 ^(vii)	3,068,000 ^(iv)	21,933,401 ^(viii)	0.74%
雷有基	853	—	—	—	853	0.00%

附註：

- (i) 此等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為透過一間公司實益擁有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合和實業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
- (ii) 2,491,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之權益，乃胡爵士之妻子胡爵士夫人持有之權益。
- (iii) 公司權益10,124,999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為胡爵士持有之權益，此數包括附註(vii)所列之公司權益6,118,999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
- (iv) 其他權益3,068,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乃為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v) 2,491,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為胡爵士夫人個人實益擁有之權益，並代表附註(ii)所列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 (vi) 家屬權益10,255,402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為胡爵士之權益。此數包括由胡爵士透過公司持有之4,006,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之權益。
- (vii) 公司權益6,118,999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為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所持有。
- (v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B) 合信保險及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合信保險」）

何炳章先生及其聯繫人透過其持有100%權益之香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合和實業之相聯法團－合信保險之600,000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

所有上述於合和實業之相聯法團持有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好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合和實業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合和實業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任何合和實業之合和實業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該權益或淡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合和實業披露。

3.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和實業各董事均沒有與合和實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之任何不可由合和實業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b) 合和實業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該律師行就出售事項擔任合和實業之香港法律顧問，並就出售事項收取合理專業費用。
- (c)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合和實業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合和實業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已由合和實業或合和實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擬由合和實業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之任何資產之任何權益。
- (d)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合和實業董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合和實業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聯之任何合約及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合和實業董事並無察覺合和實業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合和實業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業人士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第一太平戴維斯	物業估值師及業務估值師

(b) (i) 新百利及第一太平戴維斯均無擁有合和實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合和實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ii) 新百利及第一太平戴維斯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合和實業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已由合和實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之任何資產之任何權益。

(iii) 新百利及第一太平戴維斯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合和實業董事所知，合和實業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且合和實業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亦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合和實業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合和實業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合和實業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企業擁有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6樓胡關李羅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協議；
- (b) 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第一太平戴維斯編製之合和公路基建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權益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
- (d)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合和實業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4樓。
- (b) 合和實業之公司秘書為李業華先生，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 (c) 合和實業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梅大強先生，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 (d) 本通函之中文翻譯本只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資料。各合和公路基建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導致本通函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通知合和公路基建及聯交所(包括任何有關合和公路基建董事及合和公路基建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款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合和公路基建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錄於合和公路基建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而須通知合和公路基建及聯交所，各合和公路基建董事及合和公路基建最高行政人員於合和公路基建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i) 於合和公路基建股份及合和公路基建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淡倉⁽ⁱ⁾

合和公路 基建董事	合和公路基建股份						總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總權益佔 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ⁱⁱ⁾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之相關 股份(即優先 認股權) ^(iv)	獎授股份 ^(v)		
胡應湘	6,249,402	2,491,000	10,124,999	3,068,000 ⁽ⁱⁱⁱ⁾	—	—	21,933,401	0.74%
何炳章	1,824,046	136,554	205,000	—	—	—	2,165,600	0.07%
胡文新	5,657,000	—	82,000	—	—	—	5,739,000	0.19%
陳志鴻	140,000	—	—	—	—	280,000	420,000	0.01%
梁國基	100,000	—	—	—	—	200,000	300,000	0.01%
賈呈會	100,000	—	—	—	—	200,000	300,000	0.01%
中原紘二郎	1,067	—	—	—	—	—	1,067	0.00%

附註：

- (i) 於合和公路基建股份及合和公路基建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各合和公路基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合和公路基建股份及合和公路基建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 (ii) 此等公司權益為透過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合和公路基建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
- (iii) 其他權益30,680,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為胡爵士與其妻子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iv) 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為合和公路基建董事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所採納之合和公路基建優先認股權計劃下獲授予可認購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之權益。
- (v) 獎授股份之權益為合和公路基建董事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所採納之合和公路基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獲授予而尚未歸屬之獎授股份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合和公路 基建董事	獎授日期	獎授 股份之數目	歸屬日期
陳志鴻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14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14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梁國基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1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10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賈呈會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1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10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 合和實業

合和實業股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總權益佔 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合和公路 基建董事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ⁱ⁾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ⁱⁱ⁾	股本衍生 工具之相關 股份(即優先 認股權) ⁽ⁱⁱⁱ⁾	獎授股份 ^(iv)	總權益
		子女之權益	擁有之權益					
胡應湘	74,683,032	21,910,000 ^(v)	111,250,000 ^(vi)	30,680,000	—	—	238,523,032	26.52%
何炳章	25,023,462	1,365,538	2,050,000	—	—	—	28,439,000	3.16%
胡文新	27,840,000	—	820,000	—	—	—	28,660,000	3.19%
陳志鴻	585,000	—	—	—	—	—	585,000	0.07%
藍利益	90,000	—	—	—	—	—	90,000	0.01%
中原紘二郎	10,671	—	—	—	—	—	10,671	0.00%
賈呈會	241,000	—	—	—	—	—	241,000	0.03%
莫仲達	200,000	—	—	—	2,000,000	100,000	2,300,000	0.26%

附註：

- (i) 此等公司權益為透過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合和公路基建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
- (ii) 其他權益30,68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為胡爵士與其妻子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iii) 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為合和公路基建董事在合和實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所採納之合和實業優先認股權計劃下獲授予可認購合和實業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合和公路基建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數目	行使期
莫仲達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19.94	2,0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 (iv) 獎授股份之權益為合和公路基建董事在合和實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所採納之合和實業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獲授予而尚未歸屬之獎授股份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合和公路基建 董事	獎授日期	獎授	
		股份之數目	歸屬日期
莫仲達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5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5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 (v) 家屬權益21,91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乃胡爵士夫人之權益。
- (vi) 胡爵士持有之公司權益111,25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包括61,19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乃透過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各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之權益。
- (vii) 若干合和公路基建董事以彼等控股公司代名人身份持有合和實業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
- (b) 於實際可行日期，就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所知，合和公路基建股東於合和公路基建股份及合和公路基建之相關股份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通知合和公路基建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合和公路基建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於最后實際 可行日期 之股份佔 總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0 ⁽ⁱ⁾	72.719%
Delta Road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ⁱ⁾	72.719%
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ⁱ⁾	72.719%
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ⁱ⁾	72.719%
合和實業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ⁱⁱ⁾	2,161,391,000 ⁽ⁱⁱ⁾	72.766%

附註：

- (i) 2,160,000,000股份由Delta Roads Limited(「Delta」)全資擁有之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Anber」)持有。Delta由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Dover」)全資擁有。Dover由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Supreme」)全資擁有，Supreme由合和實業全資擁有。Anber、Delta、Dover、Supreme及合和實業所持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及均為好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ii) 1,391,000股股份為實益擁有，其餘2,160,000,000股股份是透過上述附註(i)受控制公司所擁有之權益。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合和公路基建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合和公路基建股份及合和公路基建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合和公路基建作出披露。

3.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和公路基建各董事均沒有與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之任何不可由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合和公路基建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合和公路基建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已由合和公路基建或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擬由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之任何資產之任何權益。
- (c)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聯之任何合約及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合和公路基建董事並無察覺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合和公路基建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業人士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第一太平戴維斯	物業估值師及業務估值師

- (b) (i) 新百利及第一太平戴維斯均無擁有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 (ii) 新百利及第一太平戴維斯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合和公路基建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已由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之任何資產之任何權益。
- (iii) 新百利及第一太平戴維斯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所知，合和公路基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且合和公路基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亦概無涉及任何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企業擁有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6樓胡關李羅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協議；
- (b) 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第一太平戴維斯編製之合和公路基建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權益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
- (d)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合和公路基建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合和公路基建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4樓64-02室。
- (b) 合和公路基建之公司秘書為李業華先生，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 (c) 合和公路基建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梁覺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文翻譯本只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建議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兩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永霖先生

50歲，彼持有英國Aberdeen University頒授之土地經濟學士學位，並為一位註冊專業測量師。彼於物業及土地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出任合和實業助理董事，負責銷售及租賃物業，彼亦為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合和實業執行董事。在加入合和實業前，彼曾任一間國際物業顧問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銜。彼與合和實業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合和實業股份權益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錄二。

王先生於合和實業並無既定之服務年期，惟彼仍須按合和實業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王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合和實業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彼之其他酬金將由合和實業董事會按照市場趨勢、合和實業之薪酬政策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與權責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已收取董事袍金港幣89,863.01元，其他董事酬金港幣799,800元，以及根據合和實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合共150,000股股份之獎勵，其中5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選任王先生為合和實業董事而須知會合和實業股東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葉毓強先生

55歲，彼持有由卡內基梅隆大學頒授之會計及金融學碩士學位、由康乃爾大學頒授之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及由華盛頓大學(聖路易)頒授之應用數學及電腦科學(最優等)學士學位。彼擁有二十九年從事紐約、三藩市及香港銀行業務之經驗，期間大部份時間均任職於花旗集團。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自花旗集團退休，在職期

間曾於財富管理、交易服務、企業銀行、金融機構、環球關聯銀行及地產財務等業務範疇擔任高級職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葉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亦無在合和實業集團及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擔任任何職位。葉先生與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並無擁有任何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股份實益權益或淡倉。

葉先生與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服務年期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惟彼仍須按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葉先生可收取分別由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之董事袍金，而該董事袍金乃按照市場趨勢、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薪酬政策及其於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職務與權責而釐定。自獲委任為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董事起，其應收取的董事袍金將由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選任葉先生為合和實業董事而須知會合和實業股東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8樓皇廷大酒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和環穗公路有限公司(「合和環穗」)與廣州市通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中方夥伴」)就出售合和環穗於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所有權益及合和環穗於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環城公路項目」)項下之其他權利、責任和義務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在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本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環穗、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取一切步驟及進行一切事宜及簽訂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合和環穗、環城公路中方夥伴及CKI Guangzhou Ring Roads Limited(長建環穗公路有限公司)需簽定之取消及/或修訂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合作合同及章程之協議；
 - (ii) 相互終止及免除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各合營方以前所簽定有關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或環城公路項目之合約項下之責任和義務；及
 - (iii) 其他與落實協議相關或附帶之文件，

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落實、執行及完成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對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及提供及同意作出及提供更改、修正、修訂、豁免或延期。」

2. (a) 「動議重選王永霖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動議重選葉毓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4樓

附註：

1. 於大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就投票表決而言，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即擁有一票表決權。
2. 凡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最多兩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最先位置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作出投票。
4. 隨函附奉供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日期48小時前交回香

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4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6.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7.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11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胡文新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郭展禮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嚴文俊先生、楊鑑賢先生、雷有基先生、張利民先生、何榮春先生、莫仲達先生及王永霖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李憲武先生、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及李嘉士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利益先生、陸勵荃女士、胡文佳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組成。